法院公告

雷玉喜、郭艳凤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内 0125 民初 575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、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不上诉,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刘志重.

本院受理原告张振刚诉被告刘志勇劳务合同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0)内 0502 民初 4068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 被告刘志勇支付原告张振刚劳务费 10485 元。此款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。案件受理费 64 元,由被告刘志勇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土木生花尔、鄂托克旗汇邦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

本院执行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 克棋盘井支行申请执行十木生花尔, 鄂托克旗汇邦 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们 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二条的规定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内 0624 执 1029 号执行通知书,报告财产令、缴款通知 书、传票、限制高消费令、失信决定书、执行裁定书 (冻结)、执行裁定书(扣划)、执行裁定书(解封)、执 行裁定书(终结)等相关法律文书,责令你们自公告 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(2015)鄂托民初字第 925 号 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,并承担本案执行 费、公告费等相关费用。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谭海波:

本院受理栗小燕与谭海波借款纠纷执行一 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4 执恢 160 号执行通知书、(2020) 内 0104 执恢 160 号执行裁定书、(2020) 内 0104 执恢 160 号限期履 行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, 自本公告期满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,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包龙:

本院受理原告都来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2222 民初 2117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准予 原告都来呼与被告包龙离婚。二、女儿包佳佳 (2011年8月30日出生)由原告抚养,儿子包英杰 由被告包龙抚养,抚养费均自行承担。三、驳回原 告都来呼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兴安盟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冯天任.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冯天任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应诉 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答辩期 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选特维路法输送 2020年9月29日

杜文、武凤莲、周夺、张巧先、李秀、陈德生、刘存 富、鲁友平:

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大成至信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诉杜文、武凤莲、周夺、张巧先、李秀、陈德 生、刘存富、鲁友平、第三人呼和浩特市亚鹤肥料 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(2020)内 01 民终 2968、2969、2970、2971 号 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内蒙古元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王红敬、王 洪君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文航农牧业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与被告内蒙古元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、王红敬、王洪君、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 司、王洪威、翟占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,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(2020)内 01 民初 478 号民事案件的 开庭传票,逾期则视为送达,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张晓鹏、赵会厅:

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大召支行与被上诉人张永强、张晓鹏、赵会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0)内 01 民终 1137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内蒙古鼎盛华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上诉人北京北臧村虹桥建材经销部 与被上诉人内蒙古鼎盛华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、被上诉人浦艳华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,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0) 内 01 民终 1522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领取判决,逾期则视为送达,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刘引兰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武川支行诉你、骆小平、韩秀秀、刘新宇、赵永霞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依照法律规定, 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125 民初 108 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 事人人数递交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李伯增:

本院受理原告娜日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4 民 初 1210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不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师青庙.

本院受理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上诉人师青庙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0)内 01 民终 828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康计表,武巧女,

本院受理上诉人刘银怀与被上诉人康计表、 武巧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(2020)内 01 民终 1875 号民事裁定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 书. 谕期则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 司海拉尔车务段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,经依法传 唤你拒不到庭,本案现已缺席审理完毕。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向 你公告送达 (2020) 内 0782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王振东,张红霞,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文大街支行与被告王振 东、张红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 内 0521 民初 138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王振东、张 红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文大街支行贷 款本金 29999.29 元,2020 年 3 月 8 日之前的利息、 罚息 5197.84 元,以上本息合计 35197.13 元;二、被

告王振东、张红霞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 文大街支行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。 按年利率 13%计算,自 2020年3月9日至债务实 际清偿日止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.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董喜文:

本院受理原告刘金平与被告董喜文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 内 0521 民初 1405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 下:一、被告董喜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刘金 平借款本金 82680 元,利息 42993.60 元,本息合计 125673.60元;二、被告董喜文于本判决生效后支 付原告刘金平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 数,按月利率 2%计算,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始 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唐立军.

本院受理原告徐林海与被告唐立军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 内 0521 民初 1456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 下:一、被告唐立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 徐林海欠款 33800 元, 并支付利息以尚未给付的 欠款本金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自 2020年4月17 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;二、驳回原告徐林海 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李五湖、王美玉:

本院受理原告史英顺与被告李五湖、王美玉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1835 号民事判 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王美玉、李五湖于本判 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史英顺借款本金 46000 元,利 息 4020 元,以上本息合计 50020 元;二、被告王美 玉、李五湖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史英顺利息 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。按月利率 0.5% 计算,从 2020 年 4 月 27 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 日止;三、驳回原告史英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张全、杨巴根那.

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你们及白玉堂、文怀忠、白 永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 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二条的规定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应 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 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的诉讼请 求: 1. 要求被告张全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67394.56 元, 并给付从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日按 年利率 9.135%计算的利息; 2. 被告白玉堂、文怀 忠、杨巴根那、白永光承担连带偿还责任;3.本案诉 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,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本院完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科左中旗金山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 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 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 通辽市科左中旗金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诉讼 请求: 1.要求被告给付原告代为偿还的欠款本息

208669.75元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 理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朱宝钢:

本院受理原告刘广利与被告朱宝钢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2347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 下:一、被告朱宝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 刘广利欠款 10728 元;二、驳回原告刘广利的其他 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68 元,公告费 400 元,由被 告朱宝钢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丁海清.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刘晓花通讯部与被告 丁海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4989 号民 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科左中旗刘晓花通 讯部撤诉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公 告费 400 元,由原告科左中旗刘晓花通讯部负担。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王国君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龙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 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 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至 法院:1.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欠款 23000 元 及利息 2208 元(23000 元×0.0032 元/月×30 个月, 2018年3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) 本息合计 25208 元; 2.以欠款本金 23000 元为基数, 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全部欠款日止按年利 率 3.85%计算的利息; 3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 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解连宝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 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、现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 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 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: 1. 要求被告给付工资款 9085 元及利息 932 元, 合计 10017 元, 并给付从 2020年9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,以本金9085元 为基数,按月利率 0.01283%计算的利息; 2.本案诉 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,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

本院受理(2020)内 0521 民初 5241 号原告梁 小玲与被告张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 原告梁小玲 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一、要求被告张超支付拖欠 工资款 20700 元, 支付利息 2125 元 (20700 元× 0.01283 元×8 个月,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1日),本息合计22825元;二、自2020年9月2 日起以本金 20700 元为基数,按 0.01282 元计算至 实际清偿止;三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张超负担。因 你具体地址不详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 书、起诉状副本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 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开 庭传票,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, 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 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 逾期未到庭参 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2020年9月29日